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认证〔2022〕164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,各能力验证项目承办单位,
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

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检验获证机构检验检测能力,保障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对相关获证机构开展项目能力验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参加对象

(一)已获得省级检验检测资质认定,并具有本通知所列项

目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必须参加能力验证。

(二) 自愿参加能力验证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。

二、能力验证项目、承办单位及其工作要求

本年度能力验证项目和承办单位如下

序号	产品或参数	承办单位	联系电话
1	水中氨氮和 COD 的测定	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	0591-83755051 13606931196
2	鱼肉中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含量的测定	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	0591-83762015 83726930
3	乳粉中沙门氏菌(定性检测)		

承办单位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报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后实施。能力验证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应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能力验证报告。具体要求：7月上旬完成方案制定，7月底前完成检验检测机构报名，8月底完成样品制备，9月底完成样品发放、收集检验检测机构数据报告和中期报告，10月底前完成数据离群检验检测机构的测量审核、技术报告、统计等工作。

三、能力验证的后处理

(一) 取得满意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，自收到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之日起，一年内可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评审考核和监督考核。首次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，计入其参加能力验证记录。

(二)无故不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,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,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作出相应处理。

(三)能力验证中检测结果不满意(离群)的检验检测机构,应在收到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后的一个月内,认真查找原因,采取相应纠正措施,并自行参加测量审核。整改报告连同测量审核满意结果,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能力验证承办单位审查确认后,方可重新开展相关项目检测。整改期间或整改不达标,不得从事相关项目检测。如果检验检测机构自行暂停离群项目检测,但在后期的资质认定复查或扩项中提出恢复该项目检测的,需提供该项目参加测量审核符合要求的证明。

(四)此次能力验证的情况,省市场监管局将在门户网站上予以通报,公布之前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泄漏相关情况。对拒绝参加能力验证、未提交检测结果、逾期整改不达标的,省市场监管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宜

(一)本通知要求必须参加能力验证项目的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初测费用,由省市场监管局承担。

(二)在验证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的,请与省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联系,联系电话 0591-87804684、88501636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 省局注册审批处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

